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在落实之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30015号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大客户流失对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估值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重组报告书中“单一客户依赖”的特别风险提示；（2）结合各期未确认收入余额、合同签订周期、“先交付，后签约”业务模式的持续性、收入确认以与客户签署合同为前提的特征等，进一步完善重组报告书中“收入确认风险”的特别风险提示；（3）结合3D打印募投项目现有及潜在客户情况、行业增长及市场容量、同行业可比情况，披露3D打印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并就其未来经营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生产及交付周期、各期已交付但未确认收入余额及占比情况，在手订单预计跨期确认收入情况、新技术工艺的研发情况、未来产能扩产计划、新市场及新客户的拓展计划及客户转化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2）本次评估中2020-2023年预测业绩较前次评估变化不大，2024-2025年预测业绩较前次评估增幅较大，请结合航空零部件行业增长、客户需求增长、标的资产预计新增订单及产能扩张、现有订单的收入确认周期等定量数据，披露本次交易中2024-2025年预测业绩较前次评估增幅较大的依据及合理性；（3）回复文件在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取案例多为2015-2016年交易案例。请结合上述可比案例的交易时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等，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所选可比案例是

否具有可比性，并结合可比交易案例评估增值、报告期及预测期业绩增长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9日